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深达声A

编号：2006-013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日前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判决，深圳中院对交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彩田支行”）因本公司欠该行贷款 9000 万元（分三笔）逾期未能偿还起诉本公司的一事作出一审判决。

二、有关本案的简要介绍。

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与交行彩田支行签署“深 2004 年彩田贷字 058、059、060 号借款合同”分别向交行彩田支行贷款 2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因本公司逾期未能偿还，交行彩田支行遂起诉至深圳中院。有关本案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刊登于 2006 年 2 月 6 日《证券时报》的临时公告。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经深圳中院审理后作出（2006）深中法民初字第 46 号、47 号、48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本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交行彩田支行贷款本金 9000 万元及该款的利息；

2、本公司继续以本公司赛格达声停车库为 058 号借款合同之贷款 2000 万元及本息作抵押；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人）继续以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3、24、25 层房产为 059 号借款合同之贷款 2000 万元本息作抵押；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继续

以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0、21、22 如层为 060 号借款合同之贷款 5000 万元本息作抵押。如本公司不能清偿债务，则交行彩田支行有权与抵押人协议将抵押物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抵押物，对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担保人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物不足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担保人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偿债务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

4、案件受理费 50.5 万元，诉讼保全费 47.7 万元由本公司承担，担保人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截至公告之日止，本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1、本公司以往年度欠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贷款 600 万元逾期未能偿还，后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追讨债款，担保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于 2006 年 5 月 8 日立案，目前尚未进入庭审阶段。

2、本公司子公司新业典当公司因深圳莹辉公司欠款 103 万元逾期未能偿还，新业典当公司已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预计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有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中院的民事判决书；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5 月 26 日